证券代码: 600280 证券简称: 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 2019-06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 688, 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4. 95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 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 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媛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胜玲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67, 590, 545	99. 3493	1,097,600	0.650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 祝静、赵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